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由秦志威先生及黎煥賢女士共同創立，並在廣州、張家港、天津、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收購環保鋼鐵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創辦廣州亞鋼作為附屬公司，擁有其75%權益。廣州亞鋼於廣州經營本公司的主要生產設施。環保鋼鐵有限公司在其香港設施收集未加工廢金屬，隨後將其供應予廣州亞鋼之設施，並由其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往其他地區(主要為台灣)。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與另兩名股東(廣州珠鋼及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廣州珠鋼碼頭。本公司持有廣州珠鋼碼頭的45%權益，廣州珠鋼及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及10%權益。廣州珠鋼碼頭經營一個設有兩個泊位的碼頭，每個泊位可容納達5,000載重噸的遠洋船隻，主要向廣州亞鋼及另兩名股東提供港口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創辦中環澳門，向外國供應商採購廢金屬供中國業務使用或售予其他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創辦揚中亞鋼以經營本公司於揚中的已規劃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投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廣州亞銅由亞鋼發展創辦，以經營位於本公司廣州亞鋼設施對面的廣州第二間生產設施。當時，亞鋼發展由秦志威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秦志威先生將亞鋼發展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亞鋼香港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以向天津亞銅現金投資2,250,0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的方式收購天津亞銅的75%股權。該項增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剩餘25%股權由萊斯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擁有。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以200萬美元的代價向萊斯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購入天津亞銅額外的15.385%股權，代價以亞鋼發展向天津亞銅繳足200萬美元注資(原先應由萊斯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支付)的方式支付。該項股權轉讓後，天津亞銅由亞鋼發展及萊斯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0.385% 及 9.615%。天津亞銅現經營本公司於天津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透過與吳岳興先生、胡文虎先生、項滿琴女士及李東輝先生訂立一項增資協議購入張家港容利70%股權。揚中亞鋼以現金方式向張家港容利投資人民幣11,667,000元作為增加資本。張家港容利原個人股東(即吳岳興先生、胡文虎先生、項滿琴女士及李東輝先生)乃張家港本地居民，並為張家港容利的創始人。揚中亞鋼對張家港容利的注資乃以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作出。 所增加的資本已正式撥付並經中國一間合資格會計

師事務所審核。該項增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張家港容利現經營本公司於張家港的生產設施。該項增資之前，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已對張家港容利的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曾就營運及發展計劃與張家港容利的個人股東展開討論以確定潛在的協同效益，同時，本公司亦與張家港容利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會談以了解其業務關係。根據本公司的審查，本公司認為其可透過增資及結合資源及經驗大幅改善張家港容利的經營業績。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岳興先生、項滿琴女士及李東輝先生向胡文虎先生購得其於張家港容利的全部股權。在餘下的30%的張家港容利股權中，現由吳岳興先生(繼續擔任張家港容利的董事)擁有25%，其餘由項滿琴女士(張家港容利的僱員)及李東輝先生(張家港容利的董事之一)分別擁有2.5%及2.5%。由於持有張家港容利餘下30%權益的其他股東為張家港容利的董事或僱員，故彼等並非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在浙江省寧波市及廣東省中山市分別成立了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寧波亞鋼及中山亞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另一名合資夥伴(武漢金寰投資有限公司)(「武漢金寰」)成立武漢亞鋼，以在武漢運營生產設施。武漢亞鋼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投產。本公司持有武漢亞鋼的70%權益，餘下30%權益由武漢金寰持有，其由於持有武漢亞鋼的重大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資協議及武漢亞鋼的組織章程，武漢亞鋼的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其中五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兩位由武漢金寰委任。各股東對武漢亞鋼增發的股份享有優先認購權，並對其他股東擬轉讓的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武漢亞鋼如派發股息，須按照各股東於武漢亞鋼的持股比例分派。股東有權檢查武漢亞鋼的組織章程、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表及其他公司檔案。此外，武漢金寰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其他從事與武漢亞鋼類似業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即亞洲環保鋼鐵有限公司(「亞洲環保」)及龍門亞鋼銅業有限公司(「龍門」)。

亞洲環保持有亞洲榮達(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5%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亞洲榮達主要從事廢金屬的買賣，於本公司出售其於亞洲環保的權益後已停止營業。龍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業務活動。由於亞洲環保、亞洲榮達及龍門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利

潤貢獻，在重組過程中，亞洲環保(即亞洲榮達的控股公司)及龍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被分別出售予秦志威先生及To K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徐湛滔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為(i)秦志威先生的業務夥伴、(ii)環保鋼鐵的股東(持有環保鋼鐵約0.01%權益，環保鋼鐵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轉讓予亞鋼香港)及(iii)亞鋼控股的股東(持有亞鋼控股的48%權益，亞鋼控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讓予秦志威先生)。離開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出任廣州亞鋼、揚中亞鋼、中環澳門、環保鋼鐵及廣州珠鋼碼頭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辭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其合營夥伴或少數股東之間概無重大糾紛，亦無提前終止任何合作協議。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存在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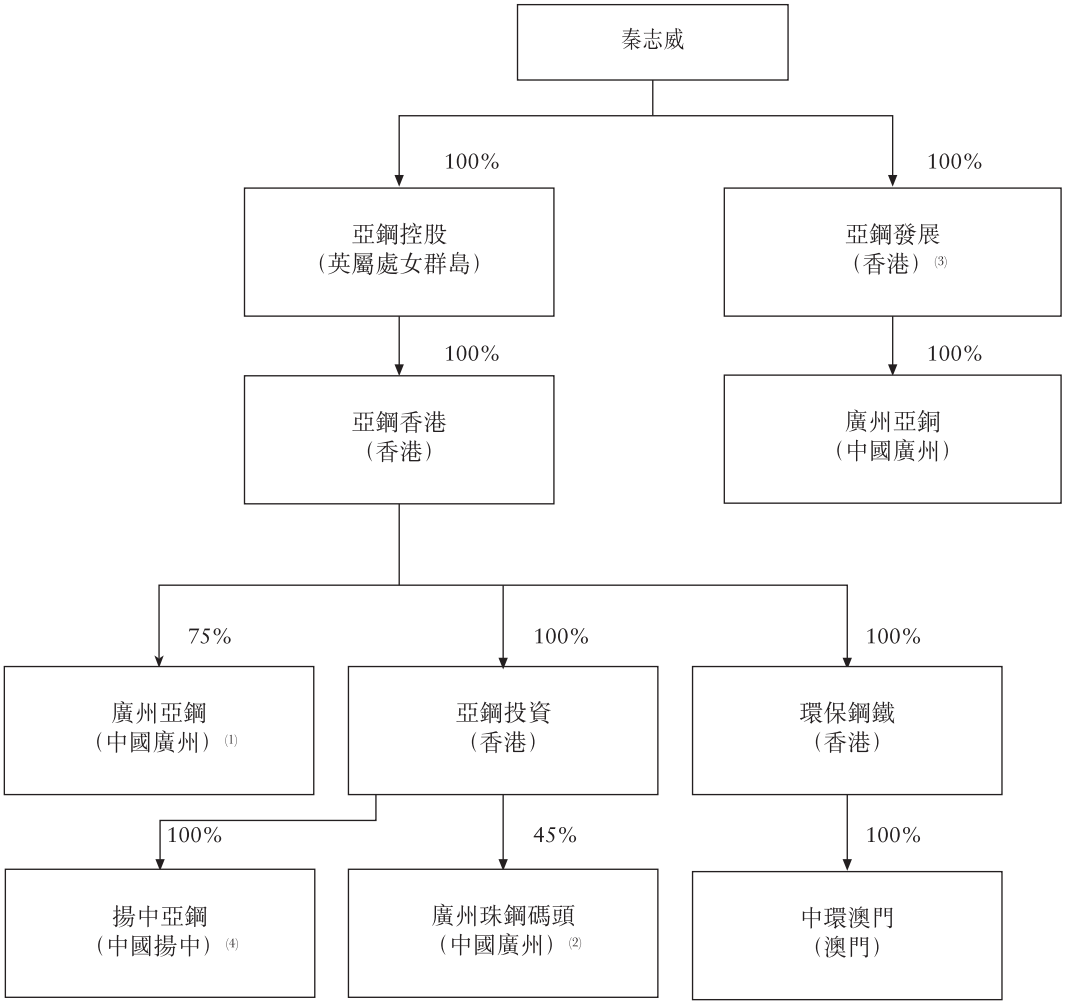

(1) 其餘25%的廣州亞鋼股權由珠鋼供銷擁有，並由於持有廣州亞鋼的重大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其餘55%的廣州珠鋼碼頭股權由廣州珠鋼及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45%及10%。

(3) 於重組後，亞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入天津亞銅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購入天津亞銅的15.385%股權。其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亞銅)及一家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亞鋼)。

(4) 於重組後，揚中亞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入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亞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於下：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秦志威先生。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控股向秦志威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亞鋼控股結欠秦志威先生為數78,000,000港元的債務。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秦志威先生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亞鋼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秦志威先生所持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同日，秦志威先生按面值向Wellrun轉讓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亞鋼香港按秦志威先生的指示向亞鋼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亞鋼香港收購亞鋼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f)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Wellru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重組後，亞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入天津亞銅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購入天津亞銅的15.385%股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歷史及發展」一節。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亞銅)及一家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亞鋼)。此外，揚中亞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入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亞鋼)。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收購天津亞銅的90.385%股權、收購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及成立中山亞銅、武漢亞鋼及寧波亞鋼後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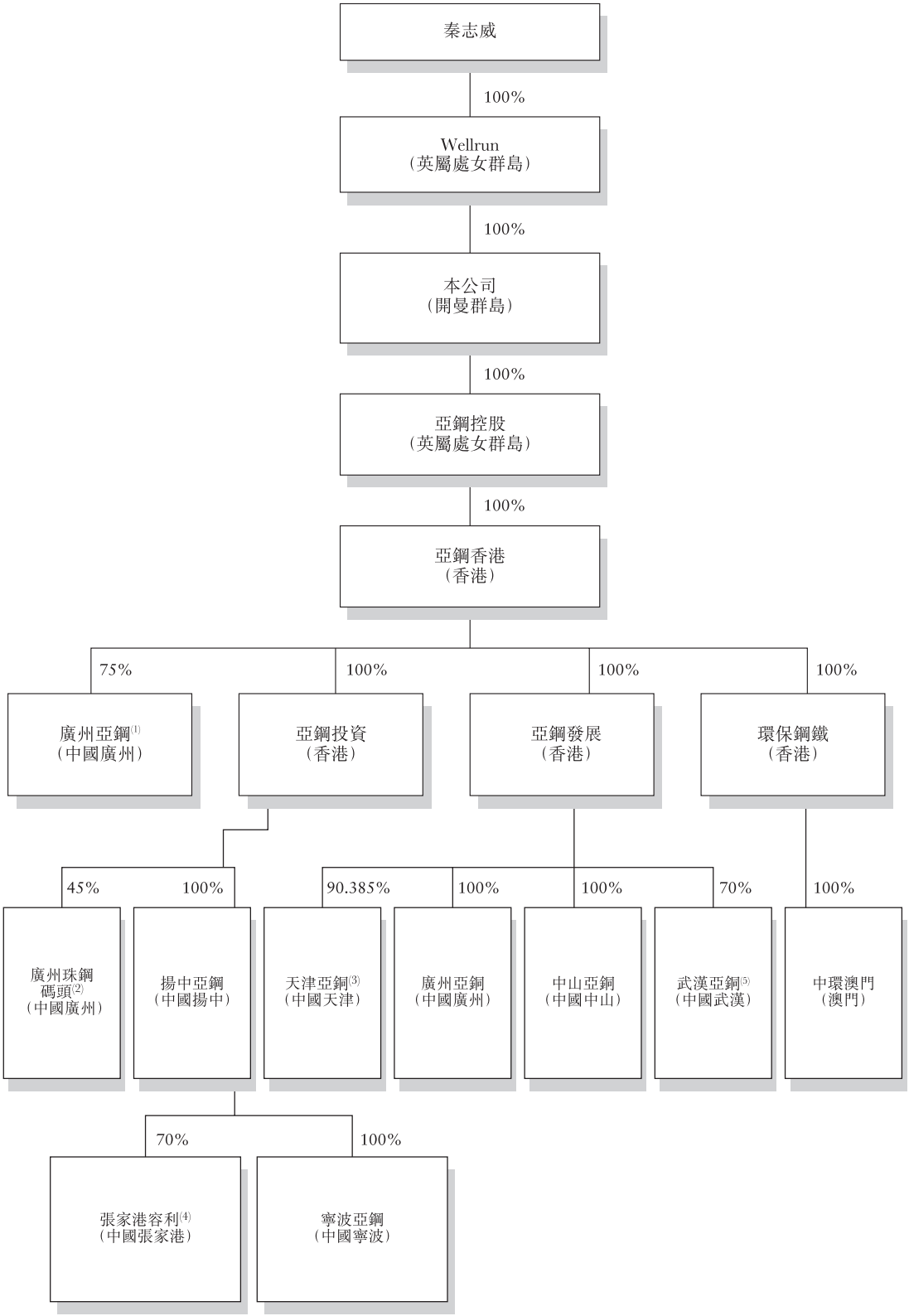

(1) 其餘25%的廣州亞鋼股權股權由珠鋼供銷擁有，並由於持有廣州亞鋼的重大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其餘55%的廣州珠鋼碼頭股權由廣州珠鋼及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45%及10%。
(3) 其餘9.615%的天津亞銅股權由萊斯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除其於天津亞銅的股本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 其餘30%的張家港容利股權中，吳岳興先生(張家港容利的董事)擁有25%，項滿琴女士(張家港容利的僱員)擁有2.5%，及李東輝先生(張家港容利的董事)擁有2.5%。
(5) 其餘30%的武漢亞鋼股權由武漢金寰擁有，武漢金寰除於武漢亞鋼的股本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但由於持有武漢亞鋼的重大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上文「歷史及發展」一段所指，於重組後，亞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入天津亞銅的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購入天津亞銅的15.385%股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亞銅)及一家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武漢亞鋼)。此外，揚中亞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購入張家港容利的70%股權，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亞鋼)。

發行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

優先票據及上市公司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一批機構投資者發行總本金額8,000萬美元的優先票據。

下表顯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優先票據各自的本金額及百分比以及彼等所持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數目：

持有人名稱	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美元)	優先票據買家所持百分比	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數目
UBS Limited	25,000,000	31.25%	50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	14,000,000	17.50%	28
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	9,000,000	11.25%	18
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	12,000,000	15.00%	24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20,000,000	25.00%	40
總計	80,000,000	100.00%	160

優先票據年息票率為8.5%，每半年計息，期末支付。優先票據以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質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作為擔保。優先票據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規管優先票據的契約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優先

票據的到期日）或[●]（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贖回優先票據。倘若優先票據於每年付息票日期（即四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三日）期間獲贖回，則本公司須支付優先票據的本金額及截至下個付息日期的應計而未付息票。

就發行優先票據而言，本公司亦已向優先票據買家發行160份上市公司認股權證，而該等上市公司認股權證以優先票據買家購買優先票據為發行代價。該等上市公司認股權證僅於股份在優先票據持有人可接納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方可行使。持有人可按照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轉讓上市公司認股權證。有關轉讓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程序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上市公司認股權證各持有人的選擇（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發售通知當日至[●]期間作出選擇），於行使該等上市公司認股權證時可發行的股份可(i)以實物結算（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將於[●]時發行予該持有人，而股票最遲須於行使日期後十日內送達）或(ii)以現金結算。上市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以實物結算其上市公司認股權證的一部分，再以現金結算其餘部分。

優先票據持有人享有收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知情權，而此權利將於[●]優先票據的相關款項獲全數償還時廢除。

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秦志威先生全資擁有的Wellrun發行總本金額為3,000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

下表顯示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彼等所持的可交換票據各自的本金額及百分比：

持有人名稱	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美元）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所持百分比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	6,000,000	20.0%
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	3,750,000	12.5%
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	5,250,000	17.5%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15,000,000	50.0%
總計	30,000,000	100.0%

Wellrun現時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可交換票據並無息票，可交換為Wellrun擁有的股份。因此，可交換票據不會導致本公司須發行額外股份，故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構成攤薄影響。Wellrun已向本公司注入其自銷售可交換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注資。

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及機器)。可交換票據以Wellrun的全部資產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擔保可交換票據的抵押品將於[●]可交換票據獲轉換為股份時及/或可交換票據涉及的所有擔保負債已全數償付及清償時解除。可交換票據可轉讓。

Wellrun須於本公司提出股權收購建議時，將其所持股份交換為可交換票據，以使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相當於可交換票據當時的未贖回總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有關該等可交換票據應付的溢價)(如有)。

倘證監會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審批本公司提出的股權收購建議後，不准許Wellrun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交付該等股份，或要求對未獲票據持有人接納的可交換票據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Wellrun須在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贖回所有可交換票據，贖回金額按本金額每年產生22.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a)發行日期滿兩周年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b)當時仍未贖回的可交換票據的大部分總本金額的持有人通知Wellrun發生涉及可交換票據的違約事件(惟涉及Wellrun或其附屬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的若干違約情況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毋須通知)的日子，及(c)股權收購建議完成的日子。除上述情況外，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Wellrun贖回可交換票據，而Wellrun並無收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關於[●]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任何通知。

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及之後，Wellrun可選擇贖回所有(但不少於所有)可交換票據，贖回價按可交換票據本金額每年產生22.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

倘Wellrun選擇或須按規定贖回可交換票據，Wellrun的唯一股東秦志威先生須提供資金以應付贖回的現金需求。

倘根據可交換票據條款將予發行股份的初始持有人，擬於[●]後六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股份，則在遵守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的情況下，Wellrun將對有關股份出售享有優先購買權。倘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受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該項權利將予取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將不會於[●]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處置任何購入以交換為可交換票據的股份。Wellrun同意解除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彼等於該六個月期間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股份的協議的優先購買權。就此發行的有關股份將算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在仍有未贖回可交換票據的情況下，Wellrun須遵守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附加條件和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Wellrun須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本公司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Wellrun不會，且不會容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Wellrun或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資產或收益設置留置權或容許任何留置權存在(可交換票據條款允許的留置權除外)，藉以為任何債務持有人的利益就或根據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任何擔保或付款彌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獲取任何金額的到期款項，除非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於當時或之前，(a)授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相同留置權或(b)仍有任何尚未了結的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或其他不會嚴重損害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利益或經可交換票據大部分本金額的持有人批准的抵押。

該等規定(包括收取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權利)將於[●]後可交換票據全數轉換為股份或獲全數贖回時終止。有關優先票據及可交換票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

優先票據持有人／上市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簡介

(a) UBS Limited

瑞銀是全球著名金融機構之一，其辦事處遍及50個國家，旗下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地聘用逾75,000人。瑞銀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UBS Limited為瑞士銀行於英國註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b)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

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統稱「Spinnaker Funds」)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SBC Custody Services (Guernsey) Ltd.就有關優先票據、上市公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票據擔任Spinnaker Funds的託管商兼代理商。

Spinnaker Capital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新興市場投資管理，其資金投向新興市場的主權及公司證券以及相關產品。

Spinnaker Funds由Spinnaker Capital Limited(本部設於倫敦，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及Spinnaker Asset Management(本部設於聖保羅，獲巴西證券委員會授權)共同管理。

Spinnaker Funds由機構投資者(包括大學基金、慈善信託、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投資銀行)擁有。

(c)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

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ADM」)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基金，自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立以來主要投資於亞洲及歐洲的特別情況投資項目。ADM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透過其代理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管理的閉端式基金。ADM委託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若干有限的全權資產管理服務。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證監會監管。The ADM Maculus Fund III L.P.的股東包括大學基金、國際機構投資者、國際綜合基金、國際私人銀行／家族辦事處。

儘管UBS Limited為瑞士銀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但UBS Limited、Spinnaker Funds及ADM從職能及營運上均獨立於本集團並且相互獨立。